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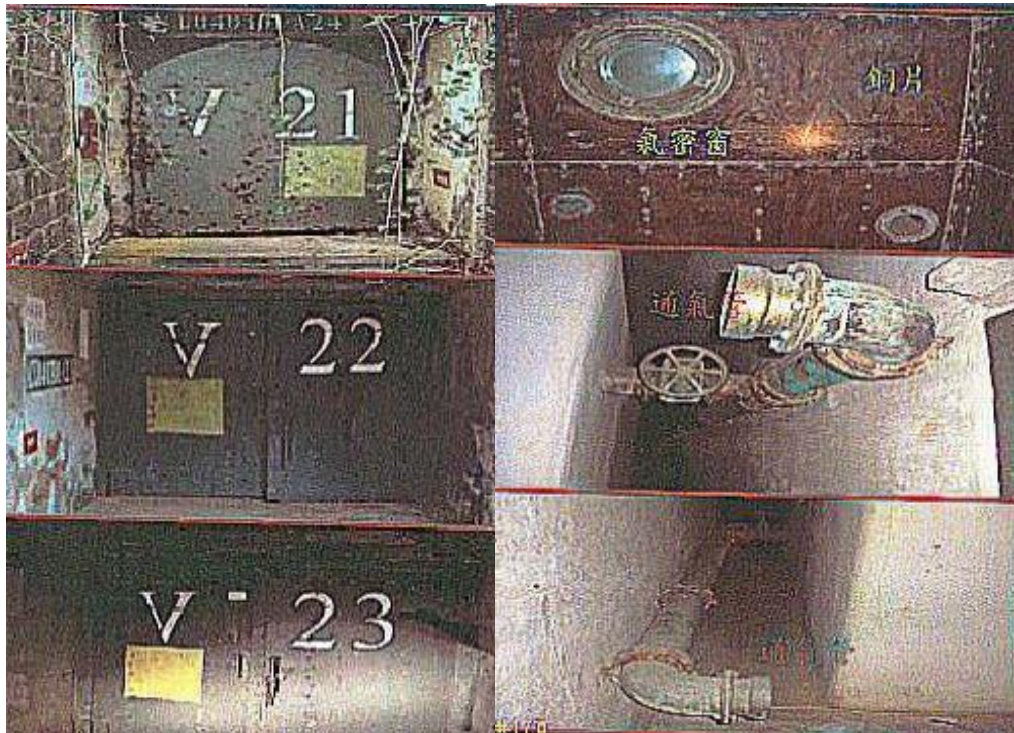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 貳、調查對象：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
- 參、案由：位於澎湖縣西嶼鄉東台牛心灣，日據時期之軍事設施「銅牆鐵壁彈藥庫」，具有重要歷史意涵及價值，其保存、維護及應用，認有予以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 98 年 10 月 27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1014 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銅牆鐵壁彈藥庫」及其相關設施，具有何重要歷史意涵及價值。
  - 二、「銅牆鐵壁彈藥庫」及其相關設施，如何保存、維護及應用。

## 陸、調查事實：

### 一、緣起：

位於澎湖西嶼牛心灣附近之陸軍部隊駐地，現存有 3 座日據時期構造物（V21、V22 及 V23），內壁全由一塊塊銅片以鉚釘及壓條一片片鑲嵌而成，內設有氣密窗、外部則有通氣管，入口為兩道鐵門設計(如下圖)，因傳說係日軍作為毒氣室或製造生化武器使用，故有深入探究其歷史，及其如何保存、維護及使用之必要。



二、經於 99 年 1 月 12 日約詢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相關人員及該彈藥庫所在地之歷任陸軍連長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相關人員；請國史館、中央圖書館說明有關「銅牆鐵壁彈藥庫」之館藏資料以及請軍方說明有關「銅牆鐵壁彈藥庫」軍方使用之始末、彈藥庫之過去、現況及未來以及軍方館藏資料。約詢紀錄內容略為：

問：先請國史館說明。

答：只有 1907 年的檔案，有日本陸軍省需要 2,000 多坪彈藥庫的相關資料。

問：接下來請央圖說明。

答：經查館內館藏，並無彈藥庫之相關記載。

問：請史編室說明。

答：經查並無相關資料。

問：請資源司說明。

答：該地經文建會列為文化資產後，後續仍會配合作保管維護。

問：請歷任駐地連長說明。

答：作彈藥庫使用，後歸屬地區支援指揮部管轄，我們主要是負責周邊戒護及相關除草打掃等工作，嗣後彈藥移馬公儲藏，我們原則上只負責巡邏和打掃等工作。

問：請澎防部後勤處說明。

答：那地方當時就是在作彈藥庫使用，是軍事管制區。

問：如果是作彈藥庫使用，為何須做透明的氣密門？

答：以其實際狀況來看，確實不是一個很好的彈藥庫場所。

問：依國防部所提之書面資料，碑文上有完工時間(民國 33 年 2 月 1 日)之記載，資訊來源為何？

答：回去後會加以瞭解。

問：當地的傳說或看法為何？

答：大家有在說可能作毒氣室使用。

問：可否請資源司或後勤處對當地作一模型；會後請國防部協調後提供。

三、軍方於約詢時，提供書面說明資料，內容略以：

- (一)「銅牆鐵壁彈藥庫」係日據時代興建，為庫中庫建築，外以石灰與玄武岩塊建造；庫房內壁四周以銅質板片鉚成，且內接 4 處銅管及兩處玻璃氣密窗，作用均不可考。
- (二)光復後，原由國防部○○○○○○○大隊駐守，87 年改由○○○○進駐。
- (三)該彈庫原由○○澎湖地區○○○使用，○○○○○○○○○○、錐型○○、○○、○○(○)○、○○○及○○○○○○○；後因考量距離過遠與管理不易等因素，於 97 年 1 月 31 日將○○○○○完成調儲作業後，已未屯儲任何○○○○○○，目前由○○保管，設施狀況良好。
- (四)軍方經查「日本海軍物資接收目錄（澎湖地區）」、「高雄基隆馬公三要塞營產案」及「廈門區日本海軍資產接收處理案」等案卷，均無「銅牆鐵壁彈藥庫」建物相關資料記載。
- (五)經檢視該庫整體設施並未發現通風設備，各出入口雖設有鐵閘門；惟均無氣密功能（如橡膠墊片），故無法得知日軍當初建造之用途。
- (六)陸軍司令部已於 96 年 11 月，將該庫建議列為「珍貴動產、不動產暨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由軍備局完成初審後提交國防部資源司完成全案審認，納入文化性資產「歷史遺址」類加以保存與維護。
- (七)國防部配合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已於 95 年 9 月 28 日昌易字第 0950012696 號令頒布「國防部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並成立國防部文化性資產審議作業小組，將國軍之文獻、文物、器具、建築與土木設施、遺址等納入文化性資產清查範圍，由所屬單位逐級清查呈報建冊列管，交由國防部文化性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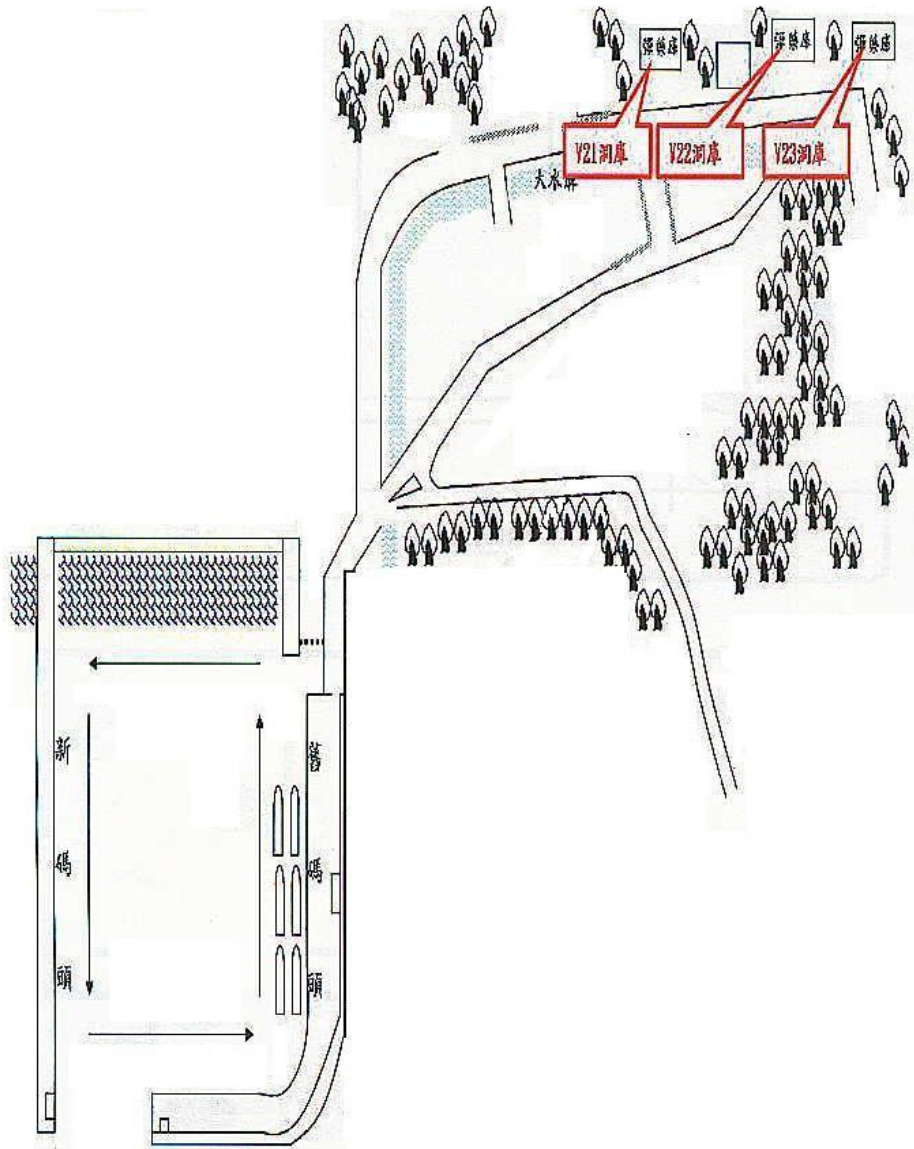
產審議作業小組審認，以確保國家文化性資產保存。

(八)澎湖牛心灣營區「銅牆鐵壁彈藥庫」，陸軍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將該庫提列建築與土木設施類文化性資產，經軍備局完成初審後，國防部復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國軍文化性資產成果審議會議」審認通過；後續將併同 98 年新增文化性資產清查成果，送交行政院文建會進行登錄，以完成相關審認事宜。

(九)案內文化性資產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完成公告前，國防部已責由陸軍使用單位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負責該彈藥庫管理及定期巡管維護作業，相關預算由國防部檢討後勤設施修繕經費執行維保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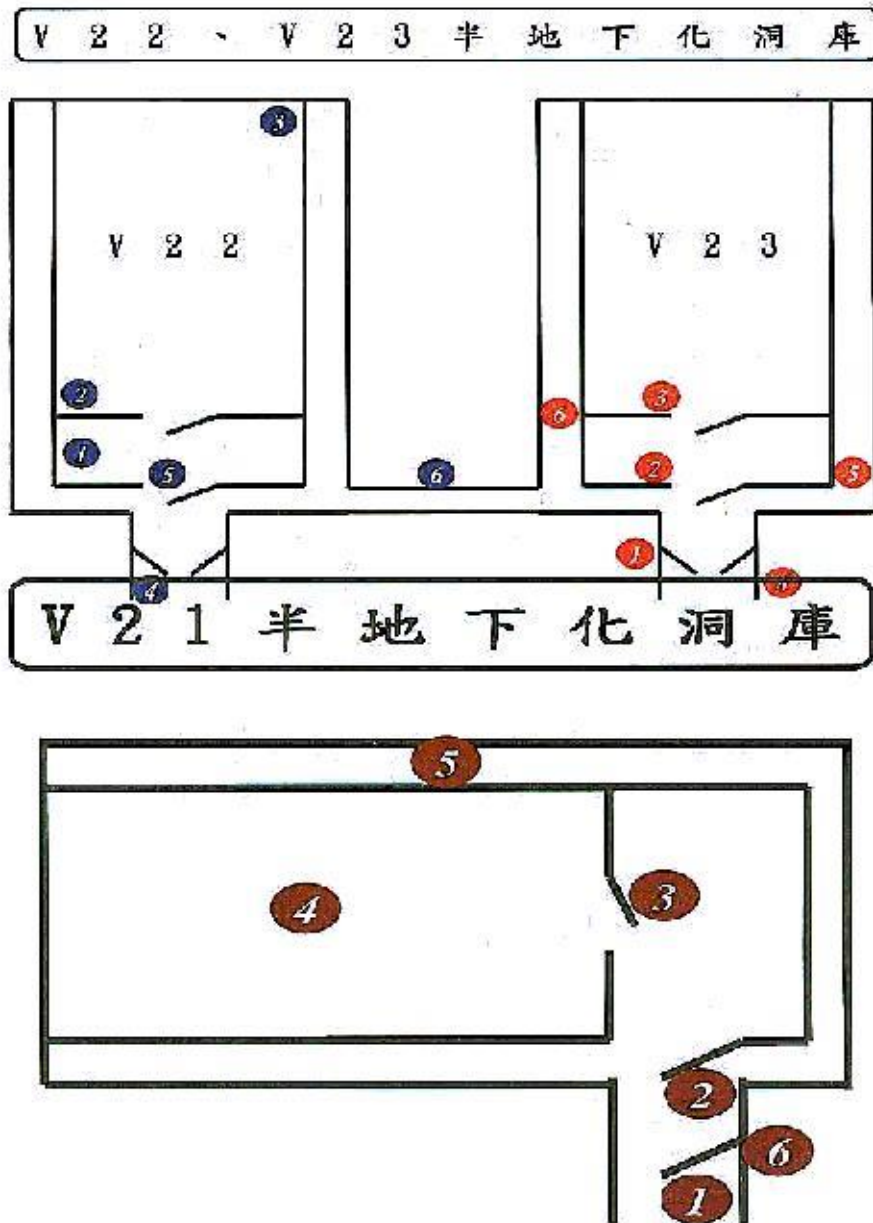
四、國防部書面資料並附有相關圖示（如次頁）：

(一) 「銅牆鐵壁彈藥庫」位置簡圖：





(二)「銅牆鐵壁彈藥庫」各部分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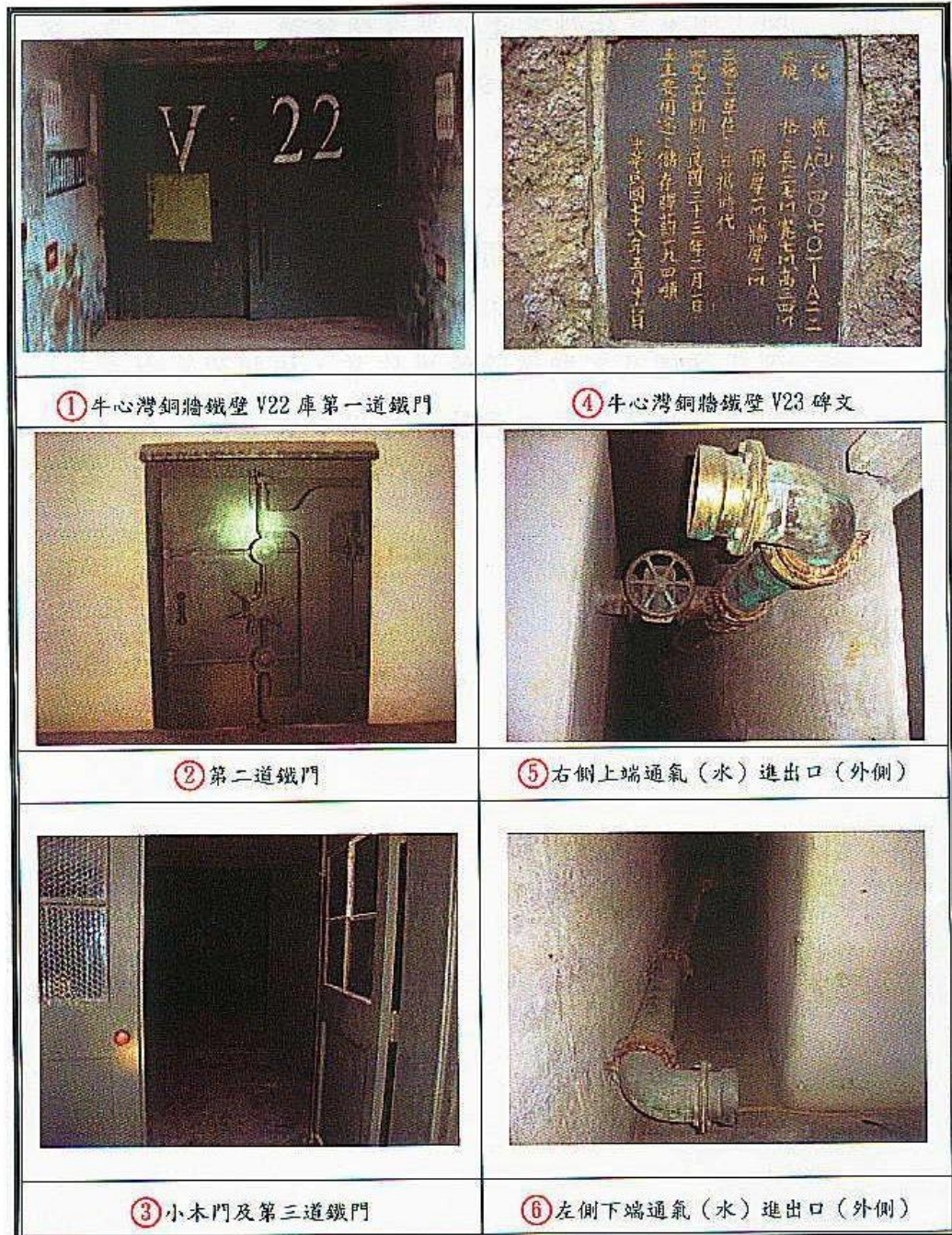
(三)「銅牆鐵壁彈藥庫」(V22)各標號說明及圖示：



註：「通氣(水)口」嗣後經查明為「通氣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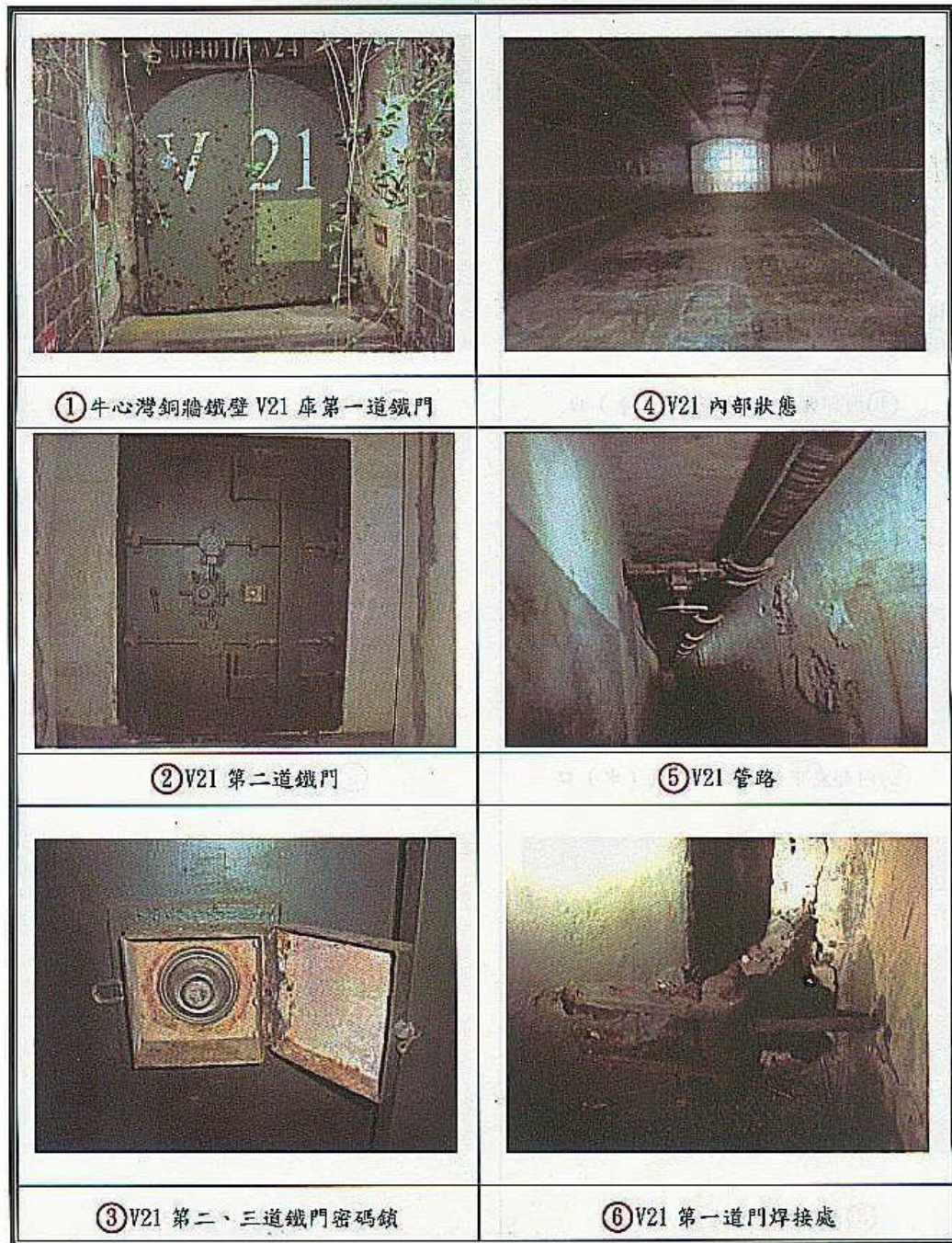
(四)「銅牆鐵壁彈藥庫」(V23)各標號說明及圖示：  
 其中④之碑文載明，完工日期為民國33年2月1日。



註：「通氣(水)進出口」嗣後經查明為「通氣進出口」



(五)「銅牆鐵壁彈藥庫」(V21)各標號說明及圖示：



五、為查明「銅牆鐵壁彈藥庫」於日據時期，是否如坊間傳說係作毒氣室使用，爰於 99 年 1 月 25 日由國防部相關主官【管】人員及國軍生化武器專家陪同下，前往履勘該彈藥庫，除由軍方人員現場簡報「銅牆鐵壁彈藥庫」軍方使用之始末及該彈藥庫之如何保存、維護以及使用情形，並協助現場取樣及鑑識分析。據此查知：

- (一)「銅牆鐵壁彈藥庫」所在地之牛心灣，位於西嶼（漁翁島）牛心山下，距馬公直線最近處約 4 公里。牛心灣因外型似牛心而命名，地質多為玄武岩，昔為澎湖八景之一。
- (二)「銅牆鐵壁彈藥庫」所在之營區，現由陸軍部隊駐守；據傳日據時代為海軍基地，負責西嶼與馬公本島運輸，光復後曾由○○局○○○○大隊接管，自民國 87 年「精進案」組織調整後，再由○○部隊駐防迄今。
- (三)「銅牆鐵壁彈藥庫」內部設施
  - 1、洞庫設有進出大門、阻隔小門及內部氣密門，共計 3 道，其大、小門結構分別屬鐵門材質，惟氣密門附設塑膠墊片，共計有 3 座同形式建物。
  - 2、每座建物長（縱深）30 公尺、寬 5 公尺、高 3.3 公尺。
  - 3、洞庫牆壁為特殊性質銅片逐片以鉚釘方式連接，且內接銅管及玻璃氣密窗，其中每個空間均有 2 個通氣管，經查無水源供給附屬設施，研判為進、排氣功能。
  - 4、其中兩座為庫中庫建築，外以石灰與玄武岩塊建造；當時實際用途尚未可考。
  - 5、國軍接管後，賦予 V21、V22、V23 等庫號，原運用於儲存各式爆材、錐型裝藥、地雷、導（火）

索、破壞筒及 105 榴彈。

- 6、97 年配合兵力精簡及駐地調整，因考量距離過遠、管理不易，故原屯儲彈藥已調儲他處，目前無任何運用規劃。

(四)陸軍司令部化兵處針對「銅牆鐵壁彈藥庫」設施查考，結論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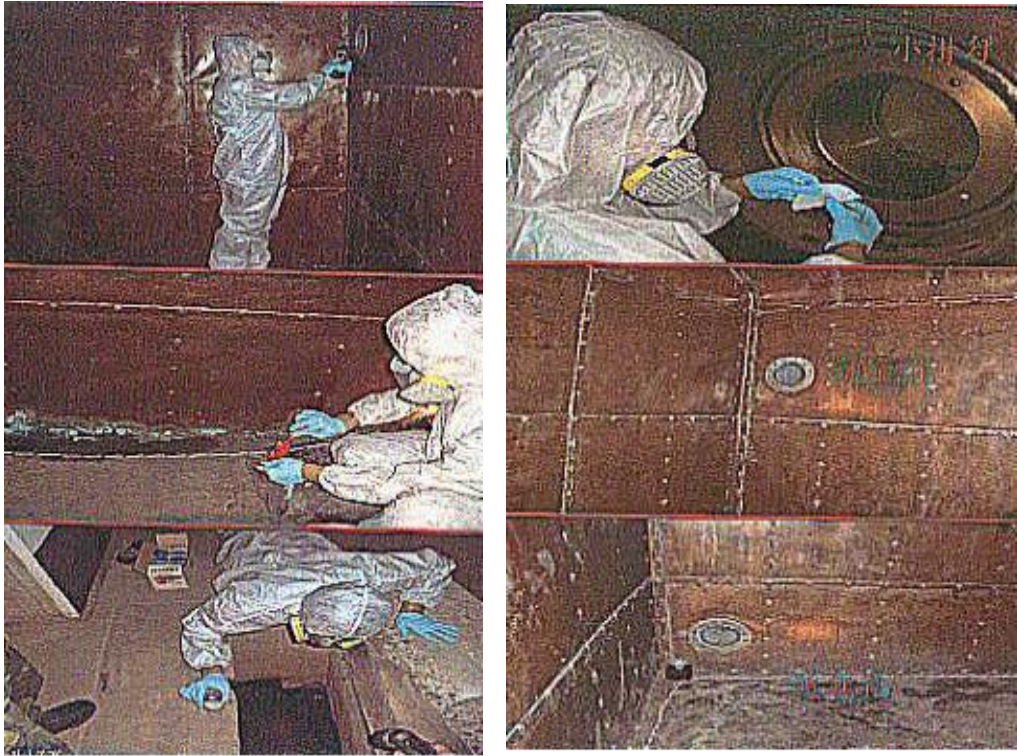
- 1、興建時間不可考。
- 2、該庫整體設施未發現通風設備，各出入口雖設有鐵閘門，惟均無氣密功能（如橡膠墊）。
- 3、庫內設施不符毒氣室建置條件。
- 4、化驗「空氣、土壤及水質」等 13 個樣品，經精密科技儀器檢驗分析，檢驗結果均未測得戰劑或其衍生物存在反應。
- 5、實驗室精密檢驗結果與現場毒氣偵檢器檢測結果相符，證實**確無化學戰劑污染問題**。
- 6、圓型窗戶旁小掛勾，判為掛溫、濕度計使用，亦即無須開啟氣密門，即可觀察室內溫度及庫內動態。
- 7、庫中庫設計，功用應為隔離坑道中潮濕，銅皮包覆可消除靜電，上高下低進出口應為降低庫內溫度與進、排氣功能。
- 8、就整體評估用途應為**海軍屯儲敏感性彈藥**。

(五)軍方後續保存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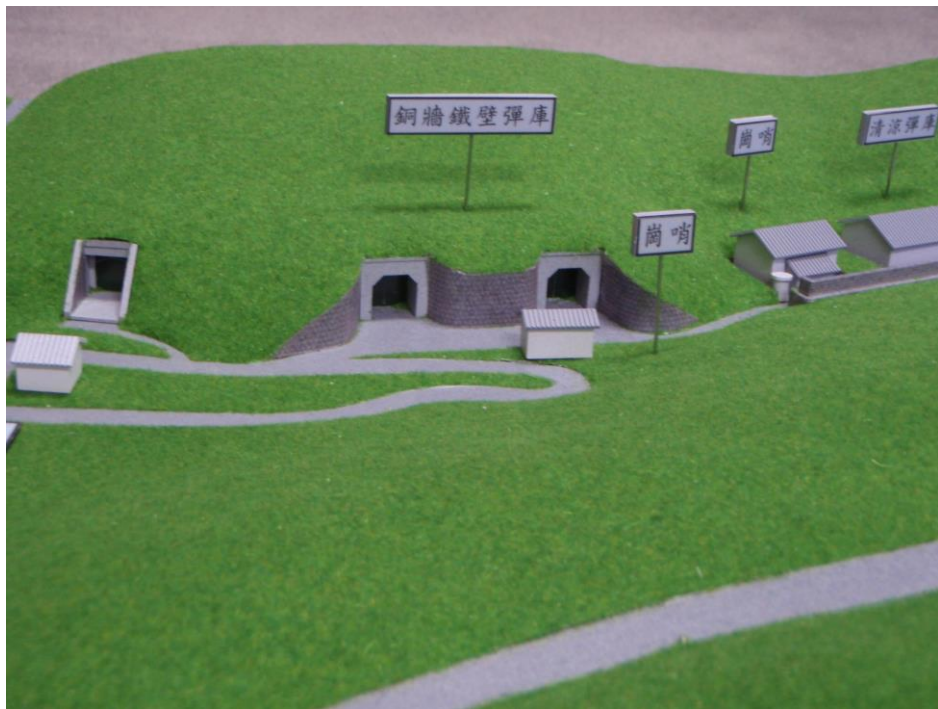
- 1、「銅牆鐵壁彈藥庫」洞庫於 96 年 11 月依國防部 97 年 4 月令頒「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並由陸軍司令部呈報「國防部文化性資產成果審議會」完成審認。
- 2、現有建物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暨眷村文化資產」保存，並持續維護。

(六)軍方人員鑑識取樣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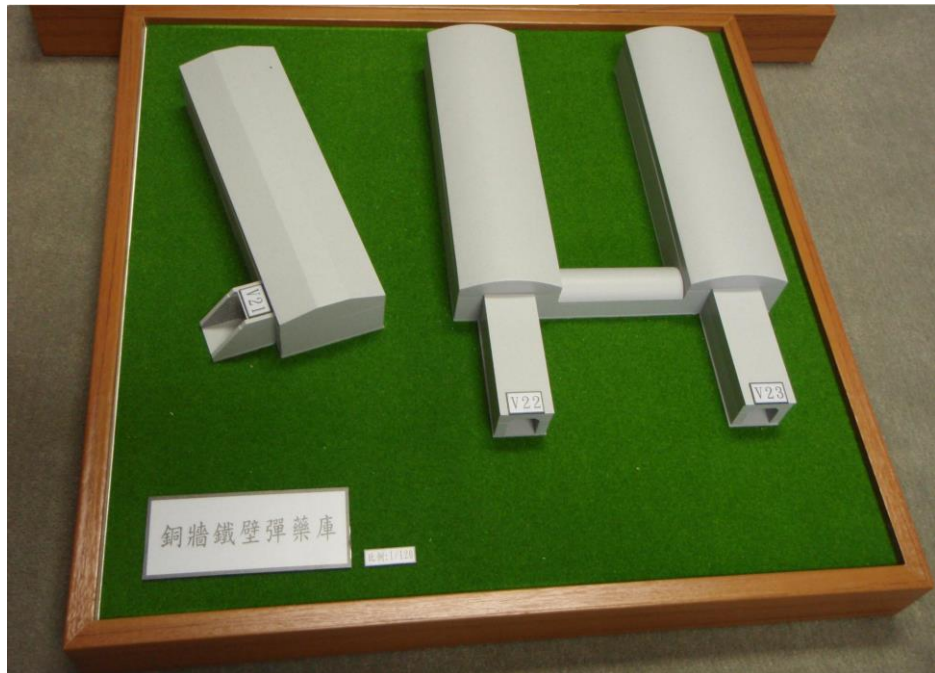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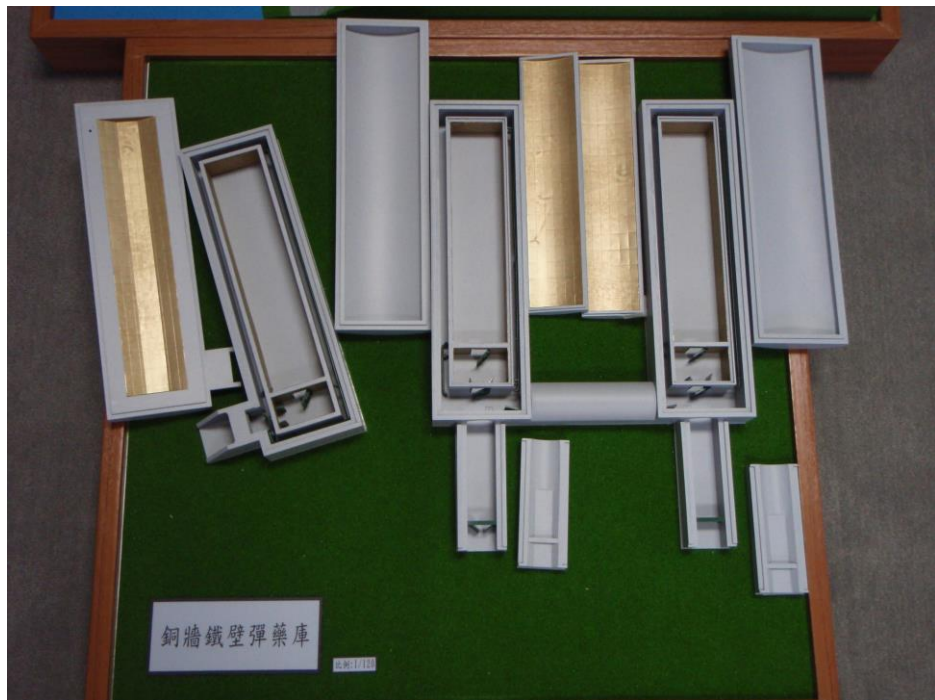
六、嗣由陸軍司令部製作模型顯示：  
(一)「銅牆鐵壁彈藥庫」正面



(二)「銅牆鐵壁彈藥庫」俯視



(三)「銅牆鐵壁彈藥庫」透視（可見前室與內庫，以及洞中庫）



七、有關「銅牆鐵壁彈藥庫」，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經徵詢

砲台、軍事史專家楊仁江建築師意見，楊建築師表示，「銅牆鐵壁彈藥庫」初步判斷應為日據時期彈藥庫，目前全台僅有兩座類似建物，而其在文化資產地位，應具有「古蹟」之保存價值。

八、由於「銅牆鐵壁彈藥庫」的建置年代、建造過程、參與人員、材料、用途等等資料、目前台灣已無相關史料可供稽考，僅能寄望於日本或尚有可能找到相關之文獻；爰此，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乃委請楊仁江建築師，針對「銅牆鐵壁彈藥庫」之文獻史料及建物現況，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並俟研究成果出爐後，公諸大眾，以厚實該縣之歷史文化資源。

九、本院旋於 99 年 2 月 10 日邀請楊建築師到院諮詢，諮詢紀錄內容與「銅牆鐵壁彈藥庫」相關者略為：

楊：現在在牛心灣那邊，一共有兩個重要的軍事遺跡，一個我們叫做「澎湖島要塞西嶼火藥本庫」，負責提供日據時期西嶼地區的砲台使用；另一個則是「震洋隊基地」—震洋隊就是海軍特攻隊、特別攻擊隊。「銅牆鐵壁彈藥庫」是屬於西嶼火藥本庫，火藥庫一定是配合著砲台存在。日軍在占領台灣之後，一共建立了兩個要塞：基隆要塞以及澎湖島要塞。之前我為了修護(基隆)四腳亭砲台，曾特地到日本考察研究，前前後後看了大概 15 座砲台。

問：當時有看過類似這種銅牆鐵壁的彈藥庫嗎？

楊：沒有去看！現在日本還存在，但當時我只是聽說過有這樣的東西，沒有現場去看過，他們並沒有開放—因為它們現在仍為日本軍方所使用，而且數量還不少，有一、二十個；當時它們號稱是世界第一的彈藥庫。

問：你在日本時，有沒有看過這種彈藥庫？

楊：沒有，因為我在日本時比較集中在看砲台，至於彈藥庫的部分則都沒有這麼大；主要是因為好的



彈藥庫它們現在也還在使用，所以沒有對外開放。

問：那這個「銅牆鐵壁彈藥庫」又是作什麼用呢？

楊：銅牆鐵壁其實就是因為，在 1884 年法國人發明了無煙火藥，性能比以前的有煙火藥改進了很多，但唯一的缺點就是容易發生爆炸；後來就再對其作一些改進，也就是讓其處於恆溫、恆濕的環境中使其保持安定，這樣它就可以保存的很久；故為了長期保存以便供應各砲臺的使用，所以他們有需求去設一個永久的火藥庫，這個「銅牆鐵壁彈藥庫」就是這樣子來的，用來儲存、收藏無煙火藥，大概從明治時期（1907，明治 40 年）就有了。

問：但彈藥庫上的碑文是記載 33 年 2 月 1 日完工啊？

楊：那個是錯的。你想，日本在澎湖建構了所謂的澎湖島要塞，總共蓋了 12 座砲台，這 12 座砲台的火藥來自何地，1 個是「馬公火藥本庫」（應該就在現在的○○○裡面；現在還在使用）以及「紅木城火藥本庫」，另 1 個則是「西嶼火藥本庫」，供應西嶼地區的 5、6 座砲台使用。又這些砲全部在 1908 年即建置完成，一共有 51 尊砲，每一尊砲大概都要 200~400 發的砲彈，所以他的火藥需求量很大，因此他就蓋了這些火藥庫。這樣想的話，這些火藥庫當然不會是在 1908 年以後才完成！

問：為何「銅牆鐵壁彈藥庫」的牆上碑文會寫完工日期是民國 33 年 2 月 1 日？

楊：不可能是 33 年，因為這種彈藥庫在大正時期就已經建很多了；有可能是後來有整修，而 33 年是指整修完成的日期。

此外，從彈藥的演進歷程來看，早期彈藥的彈頭和藥包是分開的，所以彈藥庫的安全設計非常嚴格，所以才有需要作成像銅牆鐵壁這種形式；但民國 33 年時早已進入彈頭跟藥包合一（我們稱為「全彈」）的時代，彈藥儲存的安全性大幅改



善，所以彈藥庫已經沒有必要作成像那樣子；由此也可推知不可能是民國 33 年才建造完成。

問：不過這點還是要求證，因為據我們訪談當地耆老所知，這三座彈藥庫，當時全部是從日本調日本兵過來建的，台灣兵是不能接近那個地方的；起造時間則是在珍珠港事變之後；建好之後，沒有使用過。

楊：這個問題是這樣，這種砲台其實在大正時期就已經發展很多了，又該時期已經有混凝土了，所以用混凝土構造來造（火藥庫）應該在很早的時期；否則的話，那些砲用什麼來支援！此外，參考我所提供之資料，裡面有一張圖，上面寫的就是「火藥本庫與火藥本庫福地」，當初那個地方是民地，有 1 萬多坪，日軍後來把它買下來，用來蓋繫船廠（即小的碼頭）以及火藥庫，分別是清涼火藥庫，以及乾燥火藥庫。

問：我不覺得他們在 33 年的時候還有這麼多銅欸。

楊：那個時候應該已經沒有財力去做這些了。

問：那這些水管為什麼要做這麼大？

楊：那不是水管，是通氣管；進氣在下，出氣在上，利用冷空氣下降，熱空氣上升的原理。

問：因為火藥會部分揮發，而該種氣體非常易燃，所以它通氣一定要非常良好；你看炮竹工廠都會炸死人了，更不要說這個火藥。

問：那這個圈圈的透明觀測窗是什麼用途？

楊：這個透明觀測窗它上面有個吊鉤，用來掛溫度計及溼度計，然後即可從外面來觀測裡面的溫、溼度。

問：一超過標準就要進去處理，不然就會爆炸。

楊：而且這種火藥庫它還隔成內庫跟前室，用了兩扇「銀行用之保險櫃的保險門」。這種保險門，我清楚，因為我最近負責土銀的古蹟修護，裡面就有這樣的東西。

問：土銀金庫的年代，大概就是在明治末年。

問：所以說「明治 40 年」是有道理的，因為我們看到的很多資料都是明治 40 年的。（按：該營區內的水井，開鑿於明治 34 年）

問：那用銅片的原因呢？

楊：主要是為了要防止靜電進來，也就是為了要「避雷」，否則遭雷擊的時候，火藥庫會爆炸；你用金屬整個包起來的時候，電就導不進來 - 所以雖然我們只有看到牆面跟天花板用銅包覆，但其實地面也有；所以我們踩那地面才會覺得它是軟的，而且是粗的。這種地面的作法是：先鋼筋混凝土，然後鋪上一層柏油，鋪完之後再鋪鉛板，鉛版還要密合（咬合），要不然會漏氣，密合之後上面再鋪一層瀝青灰漿，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上面那一層瀝青灰漿。至於該地面之所以會有凹凸不平的現象，那是因為上面曾放置木架 - 我們稱為格納架；格納架上面會放置重物，因此就在地面上留下了壓痕；而壓痕之所以有深淺，那是因為每個格納架的載重不同，載重比較多的，壓痕就深些。

一片銅片的大小，看起來是 80 公分\*175 公分，但其實是 90 公分\*180 公分，因為要空留咬合的空間！

問：澎防部那邊在講，這樣的東西只有那個地方有。

楊：不是；日本那邊也有幾十座。

問：它是指澎湖地區。

問：那台灣呢？

楊：該地區（指牛心灣）的彈藥庫有兩種形式，分別是「地面式」以及「洞窟式」。地面式的（按：指「清涼彈藥庫」），基隆地區也有，它的外牆是磚砌的，然後內牆是木板。

問：「銅牆鐵壁彈藥庫」為何要建前室與內庫，以及洞中庫的形式？

楊：因為彈藥庫的恆溫、恆濕很重要，所以乃設置兩道鐵門分別隔成前室跟內庫，進去的時候先到前

室（大約是3公尺左右的深度），然後門關起來；待前室的溫度、溼度維持平衡之後，再開內庫的庫門；旁邊圓形觀測窗上所懸掛的溫、溼度計，就是用來協助控管進出時機。此外，前面所提及的進、出排氣管，也是作雙管的形式，前室跟內庫各一套進、出排氣管，也是基於此一原因。洞中庫的外層走道，目的在此。

- 問：有無可能是用來注水作為潛水艇訓練之用？
- 楊：絕對不可能，首先當地海岸並不適於潛艇停靠及進出；再者若銅牆鐵壁是要用來注水作訓練，那銅牆的厚度要很厚，此處的厚度顯然不夠。
- 問：而且如果這個地方長期泡海水，那銅壁絕對不會是這個好樣子；一定是一直維持很乾燥，它才會這麼漂亮。再者如果它是要灌水作訓練之用，它也不必用這麼好的原料，用磁磚就可以了。
- 楊：銅牆鐵壁雖然特殊，但旁邊的這個地面式的清涼火藥庫（見下圖）也很特別，值得一看。



「清涼彈藥庫」外觀



「清涼彈藥庫」部分屋頂



「清涼彈藥庫」內部一隅



「清涼彈藥庫」內部一隅



「清涼彈藥庫」內牆

十、關於「地面式」的「清涼彈藥庫」，楊仁江建築師  
做了以下說明，略以：

問：那個不是兵房或是指揮所什麼的？

楊：不是；他們都以為那是居住空間，但我跟他們講：日本兵除非是非常高級的長官，否則不會住那麼好的房子；而且人住的房子裝那麼多避雷針幹嘛，一般的兵舍是不會有避雷針的，只有跟彈藥庫有關的地方才會有避雷針。那些避雷針長度大約1米多，而且另還有幾根掉下來，我昨天還跟他們說，這些避雷針其實就是彈藥庫很重要的證據。

問：可是它有兩戶欸？

楊：那不是兩戶；它那是中間進去，然後左邊一個彈藥庫、右邊一個彈藥庫，這是彈藥庫的基本構造



。問：那它為何要作一階一階的高階，彈藥庫這麼不方便？

楊：它這樣設計，主要是為了防潮，所以地板一定要提高，共5階，約1公尺高；地板提高還不夠，它那個拱洞中間（拱腹）還有洞，用以強化通風達到防潮之目的。它的外牆，是磚牆跟混凝土牆，裡面是木板牆。

問：「銅牆鐵壁彈藥庫」跟「清涼火藥庫」之間有兩個哨所，這是做什麼用的？

楊：查，彈藥庫一定是建在最隱密的地方，因為要隱密，所以要有哨兵站崗。相片中（如下圖）這個圓形崗哨是國軍建的，圓形崗哨旁邊，這個毀的差不多的建築，我們稱為「堅守衛舍」，就是衛兵在住的地方，輪流看守。彈藥庫的外面有很高的圍牆，其實它後面是山坡，這種背山式的建築，從外面根本看不進來，可以發揮隱蔽的功用。



裡面這座清涼火藥庫，是無煙火藥還沒發明之前用的，乃最早成立的彈藥庫；無煙火藥發明之後，對彈藥儲存環境的溫、濕度要求很高，所以才有後面這三座「銅牆鐵壁彈藥庫」，但碑上民國 33 年的記載是值得懷疑的；應該是明治 40 年時就有了。

十一、楊仁江建築師於諮詢時並提供〈牛心灣的澎湖島要塞西嶼火藥本庫(「銅牆鐵壁彈藥庫」)及東鼻頭震洋隊基地勘察報告〉乙份，內容與「銅牆鐵壁彈藥庫」相關者如下：

澎湖島要塞西嶼火藥本庫(「銅牆鐵壁彈藥庫」)

1883(清光緒 9)年，澎湖通判李嘉棠奉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之命，在西嶼內、外塹建造海岸防禦砲臺。但因備砲不及，中法戰役未能奏效。中法和議後，劉銘傳深感澎湖特立孤懸，不僅左右閩臺，也是南北洋的緊要關鍵，必須扼紮勁旅，內泊兵輪，外築砲臺，才能固守。因此，乃在 1885(光緒 11)年 7 月派曾守吳淞海口砲臺的記名提督吳宏洛勘察水陸形勢，並於 1886(光緒 12)年 2 月興工建造金龜頭、拱北、東城、西嶼西臺、西嶼東臺等 5 座砲臺，其中西嶼西臺、西嶼東臺便坐落在西嶼南端的內塹(今內垵)與外塹(今外垵)。至 1888(光緒 14)年 8 月預定安置的英國製阿姆斯脫朗後膛大砲 17 尊運到並配備到各砲臺上。

中日甲午戰爭，日軍進攻澎湖，西嶼砲臺雖發揮了部分的威力，造成日軍不少傷亡，但彈藥庫也為敵砲擊毀，守將劉忠樑陣亡。正當日軍登陸西嶼時，劉忠樑麾下陳連陞見大勢已去，不忍砲被敵軍佔用，於是，奮不顧身拆除各砲零件，加以掩埋。

日本據臺之後，將一部分攻臺的砲兵留置，成

立澎湖島要塞砲兵大隊及基隆要塞砲兵大隊，並將澎湖島及基隆列為要塞地帶。1900（明治33）年，大山砲臺、雞舞塢山堡壘、西嶼東堡壘及附屬砲臺等相繼開工，成為澎湖島有日本式砲臺的嚆矢。其後，西嶼西砲臺、西嶼東堡壘、內垵社堡壘、天南砲臺、拱北山第一砲臺，拱北山第二砲臺，拱北山堡壘，拱北山第二框舍等也次第建造。

計至1908（明治41）年3月31日，澎湖島的砲臺及配砲全數完工，總計8年間完成堡壘、砲臺及框舍共15座，配備火砲總計不下52尊。換言之，清代的澎湖防衛到了日據時期，火砲的配置，兵力的部署及指揮系統已完全更新。位於西嶼的這些堡壘、砲臺及框舍計有：西嶼西堡壘、西嶼東堡壘、內垵社堡壘、西嶼東堡壘附屬砲臺、內垵框舍（即五孔頂）、竹篙灣框舍等。

要塞的設置除了砲臺及火砲外，最重要的便是儲備彈藥以供隨時發揮制敵功效火藥庫。日據時期要塞的火藥庫，依使用及儲存方式，而有很大的不同。一般按功能區分為：火藥本庫、火藥支庫及砲側庫。火藥本庫係為供給整個要塞的軍火而設；火藥支庫則以供應一個砲臺的軍火為主；砲側庫多位於砲位旁邊或後方，儲存可直接發射的彈丸及藥罐，專供一門重砲使用。

火藥本庫都設在敵人不見發現、人們不易接近的要塞隱密處，一般用紅磚砌築外牆，以防火災。牆內加做木板牆及防潮用的高架木地板，人字瓦屋頂。屋頂上裝避雷針，以防雷擊。牛心灣現存有構造完整的一座（按：前揭清涼彈藥庫），並設有監守衛舍、圍牆及門柱。

為考量火藥儲藏的耐久性，又有將火藥本庫設



於堅固的山岩壁內的，稱為地下洞窟式彈藥庫。地下洞窟式彈藥庫是為永久儲存無煙火藥而設計，為滿足恆溫、恆濕的要求，採用雙層牆體穹窿結構（按：前揭庫中庫）。先在山腹的岩盤上，挖出一個圓拱形的山洞，用混凝土塊堆疊成為外庫，並將水以排水暗溝導出室外。距外庫內一定間距，再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內庫。內庫上部呈拱形，內庫前設前室，人口均設金庫式氣密鐵門。前室氣密鐵門關閉後，內庫鐵門始可開啟。

內庫設有船艙式圓形固定觀測窗，左右側牆前後端各有進氣管（下）及排氣管（上）。內庫內側的牆面及天花板，都用 80\*175cm 的銅板橫向覆蓋，用銅釘密封固定，焊藥焊實，以達到完全氣密。鋼筋混凝土構造的地板上，鋪柏油油毛氈，上面再安裝鉛板，為了保護鉛板，其上再加鋪一層瀝青砂漿，以達到雙層防水層的效果。

地下洞窟式彈藥庫通常採兩庫一對配置，兩庫用通廊連接。為免因不慎爆炸波及，兩庫間隔必須維持一定間距，兩端並以鐵門關閉。

牛心灣的地下洞窟式彈藥庫，除了雙洞窟式彈藥庫之外，在其東邊還有一座單洞窟式彈藥庫，入口改為側入，尺寸與雙洞窟式彈藥庫的內外庫略有下同。

以上這幾個彈藥庫，約建於 1902（明治 35）年洽購民地，建牛心灣繫船場之後；理論上，至遲不晚於 1908（明治 41）年。由於構造完整，且具稀有性及獨特性，又為日軍在西嶼軍事布署的見證，建議儘速依程序指定為古蹟。

十二、為利進一步瞭解，爰偕同楊建築師及澎湖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人員，於 99

年3月18日履勘澎湖彈庫及砲台遺址包括「銅牆鐵壁彈藥庫」、○○營區（西嶼西堡壘）、○○營區（西嶼東堡壘）、○○東側（西嶼東堡壘附屬砲台）履勘前楊仁江教授並提供澎湖西嶼彈藥庫及砲台遺址分布圖如下：



十三、履勘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澎管處）於99年3月26日研提澎湖軍事史蹟轉型觀光發展意見乙份供本院參考，內容略為：

（一）澎湖軍事史蹟轉型觀光發展整體性意見

#### 1、前言

澎湖位居南洋諸島、東北亞與中國大陸海上貿易必經之重要戰略位置，自古即是兵家必爭之地。自明鄭時期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荷軍、法軍、日軍都曾登陸澎湖，日據時期及光復後軍事設施有增無減，並留下各式軍事設施及戰爭紀念物等。另隨著兩岸情勢趨緩、國軍推動精實案，

縮減編制兵力等政策，澎湖地區國軍閒置營區、軍事史蹟即面臨釋出及轉型再利用之課題。

## 2、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方面

### (1)「○○○○」政策

軍方對於地方爭取釋出之軍事史蹟，包括「金龍頭營區遷建」、「澎防部遷建拱北營區」案，均要求需地機關澎湖縣政府需配合籌措代遷代建之經費。據悉，「金龍頭營區遷建」即需○○○○，「澎防部遷建拱北營區」亦需○○○○○○○○之經費，以澎湖縣政府之財政狀況而言，籌編○○○○經費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也延遲了計畫的推動。

### (2)「○○○○」政策

據了解，軍方對於釋出西嶼「○○營區」、「○○營區」，係採「○○○○」之政策，即○○由○○機關經營管理，○○則需由○○○○使用。鑑於其適用範圍或標準並不明確，接管機關難以就活化、再利用展開長期性規劃。

## 3、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方面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普查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13條亦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鑑於澎湖地區軍事史蹟資源豐富，其歷史意涵與金馬二地迥異，建議文化主管機關進行全面調查，並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資產之登錄公告。



(2)建議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扮演更積極角色，協助澎湖縣政府就目前已知之重要軍事史蹟，儘速予以調查分類，界定其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及資產分類（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明確釐清其保存範圍，俾利觀光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觀光遊憩配套開發建設，以及研擬整合行銷推廣及旅遊諮詢服務事項。

## (二)澎湖地區軍事史蹟再利用建議

### 1、牛心灣○○部隊營區

(1)本營區包括有日據時期俗稱「銅牆鐵壁」西嶼火藥庫、日軍震洋自殺快艇特攻隊之東鼻頭基地，建議先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理資源調查、指定、登錄等審議事項。

(2)本營區因尚有戰備使用需求及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課題，未來如軍方同意釋出營區，並完成文化資產保存審議程序，周邊整體區域之觀光開發建設，則可由澎湖縣政府與澎管處協商整體規劃等推動工作事項。

### 2、國軍西嶼○○、○○營區

(1)澎湖西嶼地處南洋諸島、東北亞與中國大陸海上貿易必經之地，早在明末為防倭，設有西嶼頭汛，具軍事防禦特質，清代建有燈塔及砲臺等設施。日據或光復後，軍事設施有增無減，隨著兩岸對峙情勢和緩，除少數軍事設施尚有國軍駐守外，其餘廢棄、閒置之清代、日據時期，以及光復後之砲臺、堡壘、彈藥庫等軍事設施甚多，構成本地區極具特色之軍事文化地景。

(2)澎管處為了解西嶼軍事史蹟豐富之西埔山、東

台等地之資源，特委託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先期規劃，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軍備局、澎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古堡遊憩區-西嶼東臺」整體開發構想暨土地取得相關事宜會議，重要結論如次：

〈1〉本案規劃範圍內除西嶼東臺已冊列國定古蹟外，其餘尚有日據時期及國軍駐紮時之堡壘、砲堡、砲臺等豐富軍事文化資產，應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研析是否訂有期程，並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資產之登錄公告。前揭事項因屬本案後續推動之重要關鍵步驟，亦涉及日後管理機關、主管機關及開發建設主辦機關等機關間行政權責協調及界定事宜，應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儘早研處。

〈2〉本案因涉及園區整體規劃開發，有關後續實體工程之投入，建議第 1 期以環境清整及動線串連為主；第 2 期則以停車場、公廁等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為之；第 3 期則就既有設施維護及再利用規劃發展。

(3) 案經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函報行政院文建會，嗣由文建會函復略以：請澎湖縣文化局召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先行認定，如經審查確認有部分設施擬納入國定古蹟西嶼東臺之範圍，再提報文建會審查。

(4) 本案建議文化資產機關儘速完成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再由澎管處與澎湖縣政府協商整體規劃、開發型態與工作分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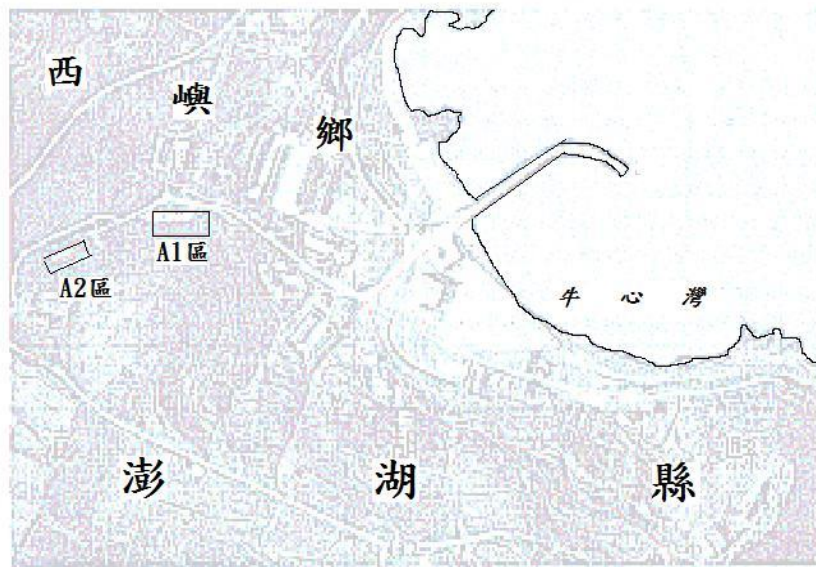
十四、由於澎湖縣西嶼鄉東台牛心灣軍事設施「銅牆鐵壁彈藥庫」及「清涼彈藥庫」座落地點，日據時代為海

軍基地，光復後由○○○○○○○○駐守，自民國 87 年「精進案」組織調整後，改由○○部隊駐防。99 年 4 月 9 日爰赴國防部○○○○，由該○簡報○○○○大隊駐守該地期間之活動情形及相關設施情況。嗣再由該局派員偕同本院調查人員赴現址履勘，由於該局對於過往資料保持完整，經由履勘，得以確認下開事實：

(一)該局前○○○○○○隊成立於民國 51 年，執行○○○○○○任務；民國 64 年進駐澎湖西嶼，迄至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奉核移編○○迄今。

(二)營區現地調查：

1、「銅牆鐵壁彈藥庫」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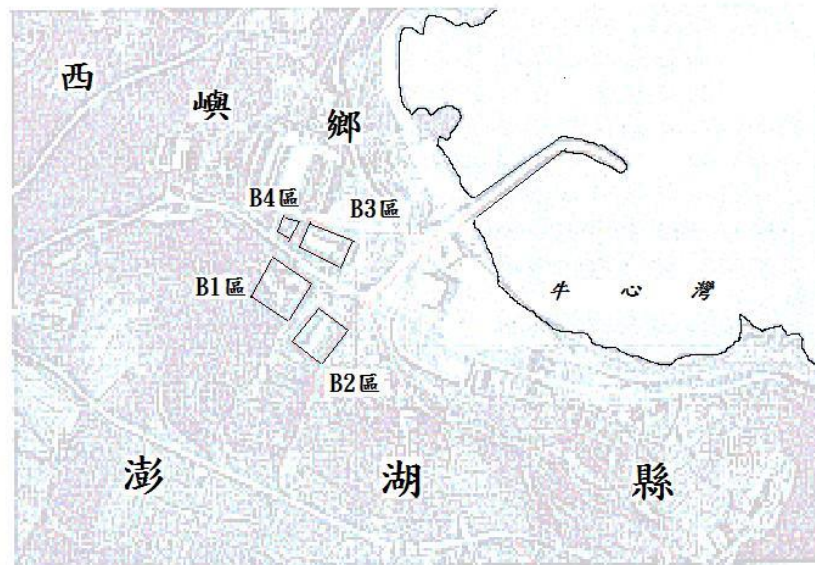


A1 區：為「銅牆鐵壁彈藥庫」3 處，保存完整，惟建築年代不詳，且屬澎防部管轄之彈藥庫。

A2 區：牆墉完好，防禦工事完整，入口有 1 衛兵崗哨，兵舍 2 處，均保存完整，上述 2 區均屬澎防部管轄。

2、日據時期陸軍兵舍部份：





B1 區：民國 64 年進駐時計有兵舍 3 棟，衛兵崗哨、水井 1 處；民國 80 年間拆除 2 棟，原地改建。經現地勘查，尚保留 1 棟日據建物及衛兵崗哨，水井則因榕樹生長茂盛而破壞。

B2 區：原有兵舍 2 棟，倉庫、廁所各 1 間，水井 1 處。民國 80 年間均已拆除。經現地勘查該區改建為靶場，牆墩保持完整，原有房舍僅保存地基，水井雖已枯竭，但保存完整。

B3 區：民國 64 年至 72 年間為部隊餐廳及廚房，且有水井 1 處；餐廳及廚房於民國 72 年間拆除，現僅保留房舍地基，水井仍正常使用中；井邊立有明治 34 年「掘兼的井」（按：掘兼應為人名）石碑 1 處，保存完整。

B4 區：原有舊式瓦房兵舍 1 處，於民國 80 年間拆除。現地已作為沙盤訓練場，地基尚可窺見，牆墩保持完整。

十五、嗣於 99 年 6 月 17 日約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新聞局及澎湖縣政府相關主官（管）人員。約詢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本院書面問題分別回

復略以：

(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有關澎湖縣之「銅牆鐵壁彈藥庫」，經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會同專家學者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 6 月 13 日至現場勘查結果，謹說明如下：

- 1、據查「銅牆鐵壁彈藥庫」建於 1932 年至 1934 年間，係日據時期留存之建築體，其建造所使用之材質與技術十分特殊，均係日據時期之重要遺留物，極具歷史文化價值。
- 2、經本次勘查結果結果，一致認為：就 2 處之建造年代、建造技術、保存之完整性及種類之稀少性等而言，均極具二次大戰時期之文化歷史意義，並具建築史、技術史、軍事科技發展等珍貴價值，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1 條、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等之相關規定，應予保存列管，至其未來之法定文化資產身分，將依法定程序，責成澎湖縣政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 3、前述「銅牆鐵壁彈藥庫」業經國防部登錄為文化性資產，列冊管理，並刻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委託楊仁江教授、曾文明老師分別進行調查紀錄研究中。綜上措施，係為保存文化歷史資產相關之前置作業，將為日後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與遺址之基礎。
- 4、有關澎湖縣之「銅牆鐵壁彈藥庫」，現存有 3 座，於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被當時聯勤單位用來存放彈藥，目前為閒置狀態，故其保存維護狀況較佳，暫無損毀之虞；前述設施所在空間，

因尚有國軍部隊駐防，並不對外開放參觀，故近期，將洽請國防部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加強現有狀況之保存維護，避免進一步損壞，並協助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等相關工作，俾使重要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

- 5、本案目前雖已進行調查記錄相關工作，為保存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故應請國防部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先予以保存維護，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指定登錄審查，給予法定文化資產之身分，以表彰此項資產之文化歷史價值。
- 6、另，本案於近期，將洽請國防部本全民國防教育法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維護本案珍貴之文化性資產，並協助進行之調查研究記錄等工作，使其順利完成；中期，將會同國防部檢討評估調整軍事管制區範圍之可行性，以利本案珍貴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宣揚；未來，倘本案基地獲得解除軍事管制區範圍之限制，本會將輔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積極進行後續保存維護及活化運用等重要事項。
- 7、本案應請國防部本全民國防教育法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維護本案珍貴之文化性資產，並協助進行之調查研究記錄等工作，使其順利完成；同時，由國防部向澎湖縣政府提報古蹟指定之申請，或由澎湖縣政府主動進行古蹟指定之程序，儘速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以利進行相關保存維護的工作；後續建請國防部檢討與評估調整軍事管制區範圍之可行性，以利結合當地豐富地景資源及觀光潛力，再由澎湖縣政府整合文化資產活化與觀光產業發展，進一步達到古蹟宣揚、促進



文化觀光的目標。

(二)國防部

1、澎湖牛心灣營區「銅牆鐵壁彈藥庫」：

於本部第一次文化性資產清查期間，由陸軍於96年11月14日將該庫提列「建築與土木設施類」文化性資產，經軍備局完成初審，本部復於97年11月25日由陸軍常務次長黃奕炳中將主持召開「國軍文化性資產成果審議會議」，業經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長夏鑄九教授及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指導審查通過，並將相關清查資料電子檔送行政院文建會彙整登錄。

2、有關「銅牆鐵壁彈藥庫」屬何類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及同法第6條：「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置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等規定，相關文化資產之類型指定及登錄，須由主管機關進行審議認定；本部將於相關主管機關完成審議認定作業後，依法辦理維管事宜。

3、過去、目前及未來之保存情形：

(1)過去：

「銅牆鐵壁彈藥庫」，於台灣光復後，原由國防部○○○○○○○○駐守，87年改由陸軍進駐；93年轉由○○○○○○○○○○○○○○○○○○作為○○○○○○○○○○○○○○○○○○使用，因考量距離過遠與管理不易，又於97年1月31日完成調儲作業後，至今未屯儲任何彈藥，現由○○部隊駐守。

(2) 目前及未來：

「銅牆鐵壁彈藥庫」，為戰時○○○○○使用。

4、過去、目前及未來之維護情形？

(1) 過去：

「銅牆鐵壁彈藥庫」，過去為○○○○○使用，均依國軍彈藥庫管理維護實施規定，定期實施維護。

(2) 目前及未來：

「銅牆鐵壁彈藥庫」，目前由駐用單位定期實施彈藥庫清潔與維護，未來仍由澎湖防衛指揮部督促駐用單位，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專業指導，辦理設施維護工作。

相關遺址在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公告前，均由使用單位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負責不動產之管理及定期巡管維護，確保設施安全及完善。

5、未來如何宣揚：

(1) 「銅牆鐵壁彈藥庫」遺跡為日據時代日軍所建構，經史編室查察相關史政資料，並無相關檔案可稽。若上述遺跡經指定或登錄為「軍事遺址」（「國防文物管理實施辦法」第4條）且規劃釋出該營地予地方政府，建議可從教育立場宣導，讓世人明白戰爭之可怕，珍惜現有之和平。

(2) 本部依「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亦可宣揚其全民國防教育之意義。具體作法包括運用莒光日電視教學等國軍文宣管道製作專題報導，置於全球資訊網以提升宣教成效；另配合各界參訪或文史研究申請，以不影

響戰訓本務為前提，協助辦理開放事宜。

6、權利如何轉移：

(1)「銅牆鐵壁彈藥庫」：

已作為戰時○○○○○○○○○○，仍有運用計畫，無釋出規劃。

(2)有關案內遺跡是否移交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接管維護乙節，依規定由使用單位依程序呈報陸軍司令部核定有無運用計畫，若檢討無運用計畫，則依國防部 97 年 8 月 21 日令修頒「國軍營地釋出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移管」審查，獲審查同意後，再由軍方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及 35 條規定移交財政部國產局接管，或由需地機關（澎湖縣政府）依程序辦理撥用事宜。

7、未來如何規劃：

「銅牆鐵壁彈藥庫」，位處牛心灣營區範圍，屬營區整體運用範圍之一部；現階段，澎防部對該營區仍有○○○○，執行○○○○任務。

(三)交通部觀光局

1、「銅牆鐵壁彈藥庫」：

(1)位於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牛心灣陸軍營區內，經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委託楊仁江教授考查，共計有 3 座彈藥庫，其中 2 座相通主要存放無煙彈藥，另 1 座存放有煙彈藥，其內部均採用銅片，以鉚釘及壓條鑲嵌而成，內部密不通風，維持常年恆溫、恆濕之環境，為我國僅見之軍事文化資產，具有保存價值。

(2)牛心灣「銅牆鐵壁彈藥庫」據點目前仍由國軍使用中，屬軍事管制設施，由軍方維護管理。

2、後續推動建議：

- (1) 澎湖自古即是兵家必爭之地，從明鄭時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戰，荷軍、法軍、日軍都曾登陸澎湖，並留下各式軍事設施及戰爭紀念物等。本案西嶼「銅牆鐵壁彈藥庫」為日據時期重要軍事文化資產，值得保存。
- (2) 本案牛心灣軍事文化資產目前仍由國軍使用中，建議由文化主管機關先行調查研究，並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資產之登錄公告作業，並由國軍妥為維護。
- (3) 本營區因尚有戰備使用需求及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課題，未來軍方如同意釋出營區，並完成文化資產保存審議程序，周邊整體區域之觀光開發建設，則可由澎湖縣政府與該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商整體規劃等推動事宜。

十六、99年6月17日，本院就「銅牆鐵壁彈藥庫」等軍事文化遺產日後之發展模式，究應如何安排、方為妥善，約詢相關單位；當日約詢之相關發言及議決要點略以：

- (一) 交通部觀光局：以紀錄片方式作觀光行銷，方向誠屬正確；惟對於所需及所能支應經費之多寡，則尚待進一步評估。
- (二) 行政院新聞局：相關之政令宣導部分，本局會全力配合；但希望之前能先釐清其究竟是屬維護古蹟（由文建會主管）還是要發展觀光（由觀光局主管）等前提問題。
- (三) 澎湖縣政府：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今年7月即將召開，可配合做相關之古蹟提報；惟囿於本縣財政，故希望能在完成相關程序後，以「暫訂古蹟」方式，向文建會或觀光局爭取補助，以利後續之古



蹟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此外，若確定將來方向是要發展觀光，則需要國防部配合釋出相關土地。

(四)國防部：「銅牆鐵壁彈藥庫」，因澎防部對該營區仍有運用規劃，故無法釋出，惟其管理維護，本部將負其責；至於「清涼彈藥庫」方面，回部後，將進一步確認其是否屬前所撥交之東台營區一部，若否，再進一步評估釋出該地之可行性。另有關國軍自接收以降，該區域之相關軍史詮釋權，本部將儘速進行相關資料之蒐整與撰擬。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經費方面，本會將盡量加以配合；至於就本案建立跨部會聯繫平台一事：本會由陳○○助理研究員、國防部由○○○專員、澎湖縣政府由洪○○課長共同組成，以本會為聯繫窗口，儘速釐清本案未來之發展模式。

十七、嗣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據本院上開會議要旨，於99年7月22日邀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等單位，召開「澎湖縣西嶼鄉『銅牆鐵壁彈藥庫』、『清涼彈藥庫』及『震洋隊東鼻頭基地』等文化資產潛力點保存維護專案協調會議」，會議紀錄已由該會函送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澎湖縣政府，並請該等機關依會議結論辦理。該次會議紀錄內容相關部分，略為：

(一)該會業務單位說明：

依據文資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專案區域內各建築物設施若經指定為文化資產，各所有或管理機關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討論事項：

1、有關澎湖縣政府部分

(1) 7月20日召開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

。澎湖縣政府代表說明：

<1>澎湖縣政府於99年7月19—20日召開99年第2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照委員會決議：

- 日據時期，日軍「銅牆鐵壁彈藥庫」、「清涼彈藥庫」，原個別提報為「歷史建築」，惟委員一致認為具古蹟價值，故合併為一案，通過登錄為「縣定古蹟」。
- 上述「縣定古蹟」，其範圍(即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由澎湖縣文資審議委員擇期會同國防部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會，予以確認。
- 上述古蹟之範圍經確認後，請國防部研議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俾利古蹟未來之保存與維護。
- 上述古蹟完成「縣定古蹟」公告程序後，再提報文建會「國定古蹟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登錄為「國定古蹟」。

<2>上述古蹟雖尚未完成公告，但已進入審議程序，即已具文資法「暫定古蹟」之身份，故澎湖縣政府將函請國防部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保存維護事宜。

(2) 本區域未來擬採取之發展模式(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或觀光發展之模式)，與其他單位須配合辦理之事項。澎湖縣政府代表說明：

上述古蹟，如國防部確定可以釋出，該縣文化局將專案簽報上級長官，依規辦理撥用程序；並納入該縣刻正規劃之「西嶼蔚藍海岸主題導覽園區」計畫之中，俾結合現有之西嶼西台、西嶼○○、○○營區、內垵、外垵、漁翁

島燈塔等珍貴文化資產景點資源，營造西嶼成為澎湖本島觀光重鎮。

## 2、有關軍方部分

(1) 確認本專案之「清涼彈藥庫」，是否屬於之前撥交澎湖縣政府東台營區之一部分：若是，請加速辦理移撥程序；若否，請進一步評估確認釋出該地之可行性與期程。陸軍司令部工兵處代表說明：

<1> 經查清涼彈藥庫，非屬東台營區之一部。

<2> 「銅牆鐵壁彈藥庫」及「清涼彈藥庫」運用檢討意見，陸軍已審核檢討，呈報國防部，至於可否釋出，非屬該部權責。後續由軍備局依權責統一掌管。

(2) 本專案之「銅牆鐵壁彈藥庫」及「震洋隊東鼻頭基地」部分，請再確認澎防部對該營區是否仍有運用規劃；若有釋出計畫，請提列釋出之期程。國防部代表說明：

<1> 有關本專案之「清涼彈藥庫」及「銅牆鐵壁彈藥庫」是否釋出，軍方相關權責單位已研提內部檢討報告，在不影響○○○○、○○○○○○之前提下，有助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及觀光發展之事務，軍方將盡力予以協助配合。

<2> 日據時期在本島與外島留下許多軍事設施，有其一定的意義與價值，軍方尊重文建會與地方政府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權責，但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才能發揮其文化或觀光的價值。

<3> 一般而言，軍方釋出土地作業期程約需3個月至6個月期程。

(3)有關國軍自接收日軍以降，專案區域內之相關軍史詮釋權，請提出相關資料蒐整與撰擬之初步計畫，及預定完成之期程。國防部史編室代表說明：

<1>於7月初即函請本部各單位協助彙整牛心灣營區相關史料檔案。

<2>經彙整部內機關檔案及學界研究成果，完成「澎湖西嶼牛心灣營區國軍駐防沿革」報告乙份（如附件），已函送資源司綜整中。計蒐整資料共21件，包括：史料檔案8案、史書5本，以及期刊、報告、論文8篇。

(三)會議結論：

1、請國防部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專案區域內指定審查程序中之古蹟，其地籍範圍之確認，與後續辦理土地分割之事宜。

2、依據文資法進入古蹟審查程序者即為暫定古蹟，視同古蹟身分，請澎湖縣政府善盡縣定古蹟主管機關責任，依文資法函請本專案區域內古蹟所有人、管理人辦理進一步之管理維護。

3、請國防部進行本專案區域內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費之籌措，並儘速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之工作，以利後續維護修復工作之推展。

十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續於99年7月29日函報本院有關上開會議紀錄之後續協調結果，略以：

(一)有關國防部部分，經國防部檢討「銅牆鐵壁彈藥庫」及「清涼彈藥庫」已無運用計畫，將依「國軍營地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移管及釋出」後續相關作業。

(二)有關行政院新聞局部分，本案相關之政令宣導部分，行政院新聞局會協助配合辦理。





## 柒、調查意見：

位於澎湖西嶼牛心灣附近之○○駐地，現存有 3 座日據時期「銅牆鐵壁彈藥庫」，內部全由一塊塊銅片以鉚釘及壓條一片片鑲嵌而成，密實不透風，通道入口為兩道鐵門設計，第一道門先為進入者降溫，第二道門可保持恆溫。經查，該彈藥庫為確保安全無虞，故先鑿出地下穴道，內壁以銅覆蓋，俾使火藥庫能維持 18° C 之恆溫恆溼狀態，其中 2 座相通，功能為貯放無煙彈藥，另 1 座存放有煙彈藥，則為側凹型建築。民國 34 年日軍戰敗，國民政府接收，「銅牆鐵壁彈藥庫」被用來存放彈藥，目前，則呈淨空狀態。澎湖現存之 3 座「銅牆鐵壁彈藥庫」，乃台灣地區所僅有。該等軍事文化遺產之得以完好保存至今，國防部居功厥偉，應予肯定，先以敘明。

又位於其附近之 1 座「清涼彈藥庫」，則為日據時期所建地面式彈藥庫，人字瓦屋頂，屋頂上裝避雷針，以防雷擊，外牆係磚砌，內牆為木板，地板提高約 1 公尺高，用以防潮，目前雖呈荒廢狀態，惟亦屬稀有軍事建造物。

故上開二座彈藥庫均具有特殊之文化資產價值，其保存、維護及應用，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爰經調查後，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澎湖縣政府對於「銅牆鐵壁彈藥庫」、「清涼彈藥庫」縣定古蹟，應速確認其範圍，並完成公告程序以及提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等事宜。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第 4 條規定：「…古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基此，澎湖縣相關文化資產之類型指定及登錄，須由澎湖縣政府進行審議認定。

(二) 經查，澎湖縣政府業於 99 年 7 月 19、20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銅牆鐵壁彈藥庫」、「清涼彈藥庫」2 處，為「縣定古蹟」。

(三) 職故，上述 2 處「縣定古蹟」，其範圍（即古蹟所定著之土地），澎湖縣政府應速擇期會同國防部進行現地會勘，予以確認，並完成「縣定古蹟」公告程序後，提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是否登錄為「國定古蹟」。

(四) 又上述 2 處古蹟，業經國防部同意釋出，澎湖縣政府應儘辦理撥用程序，並納入縣內其他等珍貴文化資產景點資源，俾營造成為澎湖觀光重鎮。

二、國防部對於「銅牆鐵壁彈藥庫」、「清涼彈藥庫」，應協助澎湖縣政府確認古蹟範圍，並辦理後續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等事宜。

(一) 按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第 18 條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第 27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基此，由國防部所有及管理之「銅牆鐵壁彈藥庫」、「清涼彈藥庫」，既經澎湖縣政府召開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為「縣定古蹟」，國防部自應依上述規定辦理，除協助澎湖縣政

府確認上述 2 處古蹟範圍之外，並應辦理後續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事宜，其中「清涼彈藥庫」已呈荒廢狀態，國防部應進行該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費之籌措，並儘速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之工作，以利後續維護修復工作之推展。

(二)又，上述 2 處古蹟，國防部既已同意釋出，則應協調澎湖縣政府辦理撥用程序，俾利該縣活化再利用，以促進地方之觀光發展。至於在未完成撥用前，則應研究是否適度開放民眾參觀，以利古蹟活化再利用。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銅牆鐵壁彈藥庫」、「清涼彈藥庫」縣定古蹟，應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澎湖縣政府，及協調國防部，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基此，澎湖縣政府既於 99 年 7 月 19、20 召開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銅牆鐵壁彈藥庫」、「清涼彈藥庫」2 處，為「縣定古蹟」，則上述 2 處「縣定古蹟」，其範圍（即古蹟所定著之土地），文建會應督導澎湖縣政府速擇期會同國防部進行現地會勘，予以確認，並完成「縣定古蹟」公告程序後，提報文建會審議是否登錄為「國定古蹟」；又上述 2 處古蹟，業經國防部同意釋出，文建會應督導澎湖縣政府儘速辦理撥用程序，並納入該縣內其他



等珍貴文化資產景點資源，俾營造成為澎湖觀光重鎮；至於未完成撥用前，文建會則應協調國防部辦理後續保存維護事宜，尤其「清涼彈藥庫」已呈荒廢狀態，允應督促並協助軍方進行該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費之籌措，儘速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之工作，以利後續維護修復工作之推展。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澎湖縣政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防部，各就有關權責部分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應妥速辦理相關事宜，彙整函復本院。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